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街路、公园、绿地、广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街路、公园、绿地、广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5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9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黑龙江）
（小微企业名录-黑龙江）

使用须知

[首页](#)
[我要查政策](#)
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[我要学知识](#)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

• 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全民所有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02777875148F 成立日期: 1999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
[上一页](#)
[1](#)
[下一页](#)
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黑龙江）
（小微企业名录-黑龙江）

使用须知

[首页](#)
[我要查政策](#)
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[我要学知识](#)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全民所有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2777875148F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9年12月23日	行业	园林绿化工程施工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监狱企业

(本企业不属于监狱企业)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LZXM[GK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4-23 12:54:58

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4-23 12:54:58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本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